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张婵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副总经理任期与董事会秘书任期一致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7,2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66.82%，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副总经理张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0.00%。

经公司查询，该任命副总经理不属于《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因工作安排原因，聘任张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聘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有利于公司综合管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7日